

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

东华委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关于科研基地学术负责人聘任及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党委各部、各二级单位党组织；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东华大学关于科研基地学术负责人聘任及管理办法》经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月18日

东华大学关于科研基地学术负责人聘任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基地学术负责人聘任及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基地正、副主任一般是学术业务岗位，不列入学校党政干部管理岗位系列。

第三条 科研基地一般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若干名，如主任由校外人员兼任，可设常务学术副主任 1 名。

第四条 科研基地学术正、副主任的岗位津贴由依托二级单位统筹考虑确定。

第五条 科研基地学术负责人的聘任程序

1. 上级主管部门批建科研基地

(1) 在科研基地申报、立项与建设期间，由依托二级单位通过党组织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确定基地临时负责人，并报科研院备案。

(2) 在科研基地通过验收、认定、评估或正、副主任聘任期满后，国家级科研基地主任的聘任，经科研院相关程序讨论，由科研院将提名人选提交党委组织部，由党委组织部提交学校干部工作小组酝酿。根据干部工作小组讨论意见，由科研院正式提出人选报党委组织部，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最终人选。

国家级科研基地副主任、其它上级主管部门批建的科研基地负责人的聘任，由依托二级单位教授委员会提名，提交党组织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推荐人选并报科研院，由科研院签署意见后报党委组织部，由党委组织部提请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最终人选。

(3)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由学校进行聘任的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；或学校上报推荐材料，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聘任。

2.校级实体化科研机构

(1) 筹备建设期间，由科研院进行推荐，在建设方案中明确正、副主任人选。建设方案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党委常委会讨论审定。

(2) 经学校正式批准成立后，由于发展需要，需调整负责人时，主任的聘任参照国家级科研基地主任的聘任程序进行；副主任人选由主任提名，经所在党组织委员会把关，报科研院，由科研院签署意见后报党委组织部，由党委组织部提请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最终人选。

3.校级非实体化科研机构

(1) 筹备建设期间，由依托二级单位教授委员会提名，党组织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推荐，在建设方案中明确正、副主任人选。建设方案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党委常委会讨论审定。

(2) 经学校正式批准成立后，由于发展需要，需调整负责

人时，正、副主任的聘任参照国家级科研基地副主任的聘任程序进行。

第六条 以上各类科研基地学术负责人的聘任及解聘，由党委组织部提请发“东华校”文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常委会，由科研院负责具体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东华大学关于科研基地负责人聘任及管理办法》（东华委字〔2010〕47号）同时废止。